

关于划转交易价款的函



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广州市永福路 44 号大院，我方已于____年
月__日和出租方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永福
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和《债权转让合同书》。请贵所
将该项目的交易价款¥_____元(大写：人民币 万元)
划转至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上述交易价款包括以下款项：交易保证金
¥200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）。

特别说明：我方仅根据该项目挂牌公告要求以“向广
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交易
价款金额和支付时间”为限填写本函，本函内容我方无
异议。

特此函告

承租方： 有限公司

2018 年 月 日